# 陸港澳關係

## ◆港府與北京就 CEPA 第3階段達成協議

大陸「商務部副部長」廖曉淇與港府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2005年10月18日就第3階段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簽署文件。唐英年表示,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之第1及第2階段,為香港創造了2萬9千個新職位,未來會不斷優化及充實其內容。在第3階段中,所有香港產品將獲零關稅進入大陸。同時,自2006年起,兩地會由目前1年1次之磋商,變為1年兩次(星島日報、信報、文匯報,2005.10.19)。

大陸亦與澳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簽署 CEPA 補充協議二及兩個附件 (CEPA3)。根據 CEPA3,由 2006 年起所有原產澳門的貨物,除大陸明令禁止或特殊產品外,經訂定原產地標準後,全部準以零關稅進口大陸,累計澳門進口大陸零關稅產品已達 600 項。惟有關 CEPA3 對澳門服務業的幫助,業界則有不同的意見。一般認為,CEPA 確實為澳門開拓更多的市場,但限於規模及環境等因素,澳門企業要真正享受 CEPA 帶來的益處,仍需一段時間 (澳門日報, 2005.10.22)。

# ◆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,惟業界感失望

有關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放寬事宜,大陸「人民銀行」於2005年 11月1日宣布:存戶匯款上限由5萬人民幣提高到8萬、同意香港居民開立人 民幣支票帳戶、擴大使用人民幣商家之範圍,以及非存戶可兌換人民幣金額由6 千提高到2萬等(港府新聞公報,2003.11.1)。

大陸「人民銀行」表示,香港人民幣業務開放以來,已大大促進境外人民幣合法回流,復因港府多次希望進一步開放及強化人民幣回流機制的考慮,故同意再行擴大業務範圍。港府認為這將有助於香港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陸港經濟融合(商報,2005.11.2)。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李鉅威認為,未來港幣地位可能會動搖,港幣或可與人民幣並存,但亦可能被取代(都市日報,2005.11.2)。由於銀行界最期待的經營人民幣貸款、發行人民幣債券等業務均未推出,且此次開放幅度不大,致銀行業者感到失望(查港經濟日報,2005.11.2)。媒體亦指,目前香港辦理人民幣業務之銀行共有38家,人民幣存款總餘額為226億人民幣,平均計算每家銀行之業務

#### ◆據統計有29萬港人長居大陸

依據港府中央政策組之調查,在大陸長期居住的香港居民約有29萬人,主要為男性,約佔70%。在此29萬人中,約60%為行政或專業人員,從事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,且大部分居住在廣東。此外,若將在香港沒有居所的香港居民計算在內,長居大陸的港人高達48.6萬人。港府中央政策組「泛珠三角小組」主席楊汝萬指出,赴大陸工作之港人多從事製造業,而陸港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(CEPA)則將促使香港專業人士赴大陸發展(星島日報、文匯報,2005.11.2)。

#### 成都、濟南、瀋陽及大連開放港澳個人遊

大陸自 2005 年 11 月起,實施港澳個人遊之城市將再增加 4 個,包括成都、濟南、瀋陽及大連。有澳門旅遊業者表示,此 4 個城市總共擁有 2 千萬人口,消費能力不弱,估計開放港澳個人遊後,到港澳的旅客量會增加兩成左右。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開放港澳個人遊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,大陸居民申請個人赴港澳地區旅遊已達 1 千 8 百 多萬人次(澳門日報, 2005.10.13)。

## 大陸與澳門就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問題進行首次磋商

大陸與澳門於2005年11月29日在澳門就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」進行首次磋商,並就民商事案件之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取得初步共識。大陸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」黃松有和澳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均表示,此次會議相互介紹了民商事判決承認與執行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,雙方就民商事案件的範圍如應承認與執行哪類型案件、兩地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承認或拒絕,以及確定兩地中級法院具有管轄權等問題達成共識。惟礙於兩地法制不同,具體執行條款將留待2006年2月中旬再進行第2次磋商(澳門日報,2005.11.30)。